格式六: 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庆安县水务局)的(农村饮水维修养护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农村饮水维修养护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庆安县鑫 鑫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寡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庆安县鑫鑫时代建筑装饰工程存队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7日

